

证券代码：874813

证券简称：擎科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##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12月25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完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：

（一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
- (二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三)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一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经提名委员推选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均为三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一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二) 研究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召开；经主任委员或1/2以上的委员提议时，可以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；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

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其他1名独立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三条**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名委员享有1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或投票表决；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七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/2 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**第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，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一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。

**第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为准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四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。

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

